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张恒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安国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纬机车”）86.53%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9月7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尽职调查等工作仍在进一步推进中，相关中介机构从各自专业角度积极配合推进项目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审计、评估等文件，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于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还需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三十日披露一次交易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